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本次分拆编制的《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分拆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审批、审核、注册的风险已在分拆预案中做出了特别提示。

3、本次分拆行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4、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分拆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及事项。

7、本次分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燕涛 _____ 王欣兰 _____ 张晓晓 _____

2020 年 7 月 10 日